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周濟眾 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獸醫學院第八任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

院務會議於會中推選出委員暨候補委員名單如下：（一）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 4 人：陳○文教授、徐○莉教授、陳○勛教授、張○勤教授，候補依序為：宣○玲教授、黃○衿教授、林○昌教授、董○中教授。（二）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4 人：鄭○仁教授、陳○木教授、王○陽教授、劉○軒教授，候補：黃○城副主委。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人事室簽註意見略以，案內有關條文內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者，建議修正為國字，本院將提院務會議修正。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人事室簽註意見略以，案內有關條文內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者，建議修正為國字，本院將提院務會議修正。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提請追認本校與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決議：通過。(協議書如附件)。

執行情形：獸醫學系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 1062100050 號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推薦獸醫學院 106 年度「傑出院友」案。

說明：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擬向學院推薦本系 75 學年度畢業

杜○珍系友，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為 106 年度「傑出院友」，推薦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邀請獲獎人出席獸醫學系授袍典禮，並由院長頒贈「傑出院友」獎牌。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教師借用研究室案。

說明：

- 一、張○傑老師即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為本校榮譽特聘教授，因兼任副校長職務繁忙，恐無法於 8 月 1 日立即清空繳還研究室，擬請同意借用獸醫館 709 研究室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 二、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獸醫學系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 1062100049 號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擬增設心臟暨眼科，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已在門診表中獨立掛名眼科或心臟科門診。106 年 8 月 1 日新聘楊○君醫師協助醫療業務。心臟暨眼科 106 年 5-7 月營業額 2,106,454 元。門診數 1,371 例，住院數 28 例。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本醫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職級與薪級調整自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周濟眾、陳鵬文、林永昌、張照勤、徐維莉

案由：擬爭取經費以興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大樓，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爭取興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大樓經費。
- 二、同意聘請建築師撰寫規劃書。
- 三、規劃委員會至少六人，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包含研發長、總務長、主計長，學院內人員為學院院長、學院副院長、獸醫系主任、微衛所所長、獸病所所長、診斷中心主任、獸醫教學醫院院長。

執行情形：

- 一、已簽呈核准成立本案規劃委員會。
- 二、已聘請林建築師針對先期工程規劃構想書，進行資料蒐集與基地測量作業。
- 三、已召開學院「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興建空間需求與功能規劃之意見收集共三次座談會，本學院存在教學空間需求，諸意見將供規劃委員會與建築師參考。
- 四、建築師提出用地疑議，刻與校方進行協調中。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空間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 COLLEGE OF BIORESOURCE SCINECES NIHON UNIVERSITY 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院周濟眾院長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與該校簽訂合約，在本院務會議提請追認。

三、檢附交換學生協議書。

辦法：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 VETERINARY MEDICINE SCHOOL, 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 MONGOLI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院周濟眾院長與院內三位老師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前往該校簽訂合約，在本院務會議提請追認。

三、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辦法：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院「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評審標準表」、本院「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評審表」、本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及本院「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106年5月31日興人字第1060600534號書函，「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業經第77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院擬就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 二、配合本校推動多元升等，擬於本院相關法規增列教師多元升等條文。
-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業於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擬配合修正評審標準等相關表格。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 104 至 109 學年度中程計劃，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至研發處。

決議：修正通過。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0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04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2、6、7條、新增申請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院聘教師及本院各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向本小組提出員額調配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 一、教師出缺(如退休、資遣或辭職等)。
- 二、院、系所發展所需。
- 三、系所整併。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院聘、各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本小組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組成之。系所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

院外委員任期由院長依需要聘任之。選舉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小組應邀請教師員額申請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4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10條)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10條)

103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

104年4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修正議通過(第2、6條、新增申請表)、105年10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申請表)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

- 一、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
- 二、規劃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分配及管理實施之原則，辦法另訂之。
- 三、處理退休或離職人員空間的盤點繳還、遷出及借用。
- 四、調配現有空間供各單位使用。
- 五、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之績效。
- 六、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 七、同時擔任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二)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獸醫學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五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系(所)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需檢齊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後，向本委員會提案申請。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退離後，其空間使用依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擬借用空間，則需依上開規定於退離前三個月之期限，向本委員會提出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教務處、總務處、本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原因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教師符合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空間調整	<input type="radio"/> 長期使用 <input type="radio"/> 短期使用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核章	需用空間說明
申請人： 直屬主管：	(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況並填寫申請空間所屬校區、樓別、樓層及空間編號) 提案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交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 (請檢附會議紀錄)
會辦單位 (依據個案需要加會)	
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詳列核撥空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離退教師_____借用(詳列核撥空間_____)，需再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案經學院_____次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審查 召集人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申請表)

104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6條、申請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三條、申請表)

- 一、會議場所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使用人數須達該場所容納人數八成以上方得申請。各會議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 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一週前，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並指定專人在場負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毀，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 三、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各項費用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收費標準如下表。

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地及水電費	場地使用及清潔維護保證金	備註	說明
獸醫館	一樓視聽教室	5,000 元/時段	15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30
診斷中心	地下室 B1101 大講堂	12,000 元/時段	36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二百人	
	一樓 108 視聽中心	8,000 元/時段	24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八十人	

- 四、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第二聯送達本院，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五、本院所屬單位及 CSVP 教學活動亦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得免付費用，經申請並核准以不收費借用之場次，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
- 六、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聯絡人 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事由暨用途		使用人數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借用場所	獸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101 大講堂（容納人數二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 108 視聽中心（容納人數八十人）		
獸醫學院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所另有公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單位借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承辦 人員簽章	
應繳納金額 (由獸醫學院 審核填列)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批示			

承辦人：王小姐，TEL：(04) 2284-0894 分機351 FAX：(04) 2285-2658（獸醫館及診斷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106年3月29日奉校長核定(第5、6條)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1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院長應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7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第七條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100分以100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一、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計算每一科之第 1-11 題平均分數，12 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 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 · — · — 前聘任者	— · — · — 後聘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 %，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得	分	
其他意見		

3. 教學評鑑肯定（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2科，98學年度前之評量結果計算每一科之第1-11題平均分數，99學年度以後以「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表上每科目教師教學滿意度分數自行換算成百分制，20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前)

Survey of Student Opinions on the Teaching Quality a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此調查，請同學詳實填答。The purposes of this survey are to promote a high quality of teaching at our university, to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lecturers and students,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students' responses to the classes they take.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and then indicate the level of your agreement with each question.

問卷內容 Question Contents	極同意 (4分) Strongly Agree	同意 (3分) Agree	不同意 (2分) Disagree	極不同意 (1分) Strongly Disagree	得分 (乘25)
1. 我喜歡教材的選用及編排方式。 I appreciated the selecte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ir arrangemen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讓我學習了所有課程內容。 I learned all of the assigned course contents along the appropriate teaching schedu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我學習的興趣。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stimulated my interest in study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導我獨立思考。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guided me to think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掌握我的注意力。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engaged my atten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的授課方式生動有變化。 The lecturer used active and versatile methods to present the course materia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我們的問題。 The lecturer answered our questions appropriate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講課時解說清晰、有條理。 The lecturer's teaching was clearly presented and well organiz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The lecture was attentive in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找人代課或遲到早退。 The lecturer rarely missed class, changed class time, sent a substitute, arrived late, or left ear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The lecturer's grading was fair and justifi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平均 分數				

*每科每一項評量結果，人數極同意乘4、同意乘3、不同意乘2、極不同意乘1，加總後除以作答總人數再乘以25為得分。求每科第1-11項之平均分數。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96 年 2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5、7、16、17 條）
96 年 9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5、12 條）
96 年 10 月 3 日報校同意核備（第 5、12 條）
97 年 09 月 1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98 年 2 月 25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4、23 條）
98 年 9 月 1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101 年 8 月 29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2 條）
102 年 9 月 27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5、13、22 條），102 年 10 月 4 日核備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4、15、17、22、23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3、14、15、22、25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3 條）、104 年 1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105 年 3 月 28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105 年 4 月 12 日奉校長
105 年 9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6 條）、105 年 10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第 13-26 條）
106 年 3 月 2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25 條）、106 年 3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第 8、12-25 條）
106 年 9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17、22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及校外服務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

評審之。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系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

亦同。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修正版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 究 (50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30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參與服務(6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計畫成效(6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6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版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 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 教學獲獎紀錄。 3. 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 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 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 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 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5分)	1. 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 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參與服務(10分)	1. 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 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7分)	1. 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6分)	1. 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 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 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校外服務(2分)	1.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 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 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助理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修正版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究 (45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5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 與 合 作 (25分)	參與服務(10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7分)	1.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6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新聘任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修正版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究 (40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0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 與合作 (30分)	參與服務(10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5分)	1.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13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新聘任講師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

95年9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聘等級	評 審 標 準 <u>(註1、註2)</u>
講 師	1.具有碩士學位者，其碩士論文 <u>或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u> 佔70分。 <u>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學術論著三篇(含)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佔30分。</u> 2.具有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佔100分。
助理教授	1. <u>具有碩士學位者，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其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佔70分，其他研究論文(可含碩士論文)三篇(含)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佔30分。</u> 2.具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 <u>或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u> 佔70分。 <u>其他研究論文(可含博士論文)三篇(含)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佔30分。</u>
副 教 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u> 佔50分。 <u>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五篇以上(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佔50分。</u>
教 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u> 佔50分。 <u>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八篇以上(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佔50分。</u>

註1 新聘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註2 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修正版

95年9月29日獸醫學院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助理教授

項目	配分	基本資料			系所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分數	得分
碩(博)士論文 或 代表著作	70	題目：				+5 +10 +15 +20 -5 -10 -15 -20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詳列本表背面)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修正版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講師(具碩士學位者)

項目	配分	基本資料			系所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分數	得分
碩士論文 或 代表著作	70	題目：				+5 +10 +15 +20 -5 -10 -15 -20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詳列本表背面)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修正版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講師(具博士學位者)

項目	配分	基本資料	系所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分數	得分
博士論文 或 <u>代表著作</u>	100	題目：		+5 +10 +15 +20 +25 +30 -5 -10 -15 -20 -25 -30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點)
103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3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點)
104年4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2人為上限。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
- (三)其餘1人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遴委會之職責：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之規定。

(四) 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

(五)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六、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七、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第六節 獸醫學院

一、單位現況

(一)沿革與成立宗旨

本院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為全國首創且組織最完整之獸醫學院。本院的前身可追溯至民國 47 年成立畜牧獸醫學系(二年後改為畜牧系)，民國 59 年恢復畜牧獸醫學系並分為畜牧組、獸醫組，民國 63 年正式分獸醫學系及畜牧學系二系招生，69 年為臨床教學需要成立家畜醫院，83 學年度成立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84 年家畜醫院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87 學年度成立獸醫病理學研究所，92 學年度成立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97 學年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98 學年度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本院以培養具誠樸精勤精神之動物臨床醫學、動物預防醫學、動物基礎醫學人才為目標。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具動物醫學專業知識、動物醫學研究創新能力、動物醫學中英文文獻閱讀及思辨能力及動物醫學專業知識自我學習能力。

(二)組織架構

目前計有獸醫學系、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獸病所)及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微衛所)三個教學研究單位，與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二附屬單位。

本院近 3 學年度學生數：

學年度	獸醫學系	獸病所	微衛所	合計
103 學年度	518	28	52	598
104 學年度	510	32	44	586
105 學年度	537	29	48	614

教師共 49 位，分別為獸醫學系 31 位、微衛所 9 位及獸病所 9 位；職員共 7 位，獸醫學院 4 位、獸醫學系 1 位、微衛所 1 位及獸病所 1 位。附屬單位獸醫教學醫院職員共 54 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職員共 9 位。

(三)現況檢討與發展困境

- 1.本院師資齊備與研究表現傑出，雖可提供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但面臨國內普遍的少子化問題，為最大招生挑戰。
- 2.因為獸醫學制即將改為六年，必修及選修課程的調整，學生的實習空間，老師的教學負擔，都必須充分規劃檢討，研究所的招生亦將受影響，因此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未來發展將著重專業領域的菁英教育，並支援獸醫教育的病理教學及經濟動物生產醫學的教育，微衛所以傳染病學與公衛

學研究為主軸，需考量現今學子關心的就業市場，配合設定調整研究發展方向與授課內容，以因應實際需求、突破未來發展困境。

3. 本院教師人數充足且多以共用實驗室方式進行教學研究，獸醫教學醫院每年需容納大學部五年級學生實習約 70-80 人，再加上臨床組碩士班學生及本醫院老師、醫師、及同仁，空間嚴重不足，宜擴充硬體建設，以免影響教學與研究成果。
4. 需面對國內其他頂尖大學（如：國立台灣大學）的招生競爭，學生仍以學校聲望為主要考量。
5.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有病理檢驗組、微生物檢驗組、分子生物學檢驗組、血清學檢驗組及藥物及毒理檢驗組等五組，除配合獸醫學院學生實習教學外，主要服務對象涵括建教合作廠商、牧場、公立私學術機構、學校及一般民眾。營運採經費自籌，為擴展業務，新增小動物外科病理業務及自體免疫學、觀賞鳥病毒學及肉品檢測需求，主動對外開拓各項業務，未來宜再廣為宣導，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6. 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如農委會補助計畫，因政府預算財源逐年縮減，其能支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的經費，亦逐年減少。此外，產業景氣不確定因素增生，多少連帶影響私人公司或牧場與本中心簽訂長期合作的意願，若此現象持續發展，將限縮本中心可發揮的功能，不利業務之推展。

(四)特色與展望

教學方面大學部以臨床教學為導向，以配合現代社會發展需求，著重學生對伴侶動物、經濟動物的醫療能力訓練，同時也加強人畜共通疾病、分子生物及實驗動物領域之研究，而本院鼓勵教師組合成教學研究群，由具相關專長的老師共組課程教學群，共同分擔所有必修課程的教學任務，各研究所的老師也參與獸醫系必修課程的授課，藉此形成多個授課團隊並可進行合作交流計畫，同時持續強化各附屬單位之功能，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運作與全院師生緊密配合，使教學研究更為完善，提升國內動物醫療與研究之實力，以達國際水準。

二、發展重點

(一)因應獸醫教育六年制，推動課程教學改革，強化國際交流

本院獸醫系之教育目標乃在培育優秀的專業臨床獸醫師，近年來應屆畢業生之獸醫師執照通過率皆為四校第一。然而，獸醫教育即將改為六年制，學士後獸醫系已經成立招生，距本校 10 分鐘車程，由於地緣關係及其雄厚財力，預期對本校衝擊較其他三校大，因此，不論在課程重新規劃、解決實習空間及專業獸醫師資來源等皆為迫切需面對之問題。

(二)興建現代化的獸醫教學醫院，建立完整分科制度，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與完善的學生實習空間

醫院目前執行業務人員包括獸醫學系教師 12 人、公務獸醫師 4 人、契約獸醫師 36 人(含住院總醫師 8 人、住院醫師 21 人及實習醫師 7 人)、寵物照顧員 1 人、業務行政人員 9 人及工讀生數名(8 至 10 名不等)。有鑑於社會少子化後對伴侶動物依賴，民眾對於伴侶動物醫療的要求無論在質或量的方面皆與日俱增，使得獸醫教學醫院的業務逐年增加。因應此趨勢，近年來本院分科愈趨專業，如 2015 年新設立之臨床腫瘤科及 2017 年新成立之心眼科。此外，本醫院診療空間早已呈現不足，且獸醫系

學生人數亦較以前增加，六年制後實習課程又可能加倍，學生診療實習空間將更顯得擁擠，因此空間不足是亟需解決之問題，教學醫院的擴建已勢在必行，**但礙於經費及空間不足，將教學醫院之整修列為首要之發展重點。**

(三)創造特色化的發展，規劃學群之設立並創立研究中心

本院師資之教學與研究涵蓋三大專業方向，包括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預防醫學，教師專業領域齊備。然而各方向看似獨立，卻可於獸醫學院中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有鑒於現今動物傳染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環伺，威脅動物與人類健康，研究已不行單打獨鬥。我們認為基礎醫學可提供特色化之獸醫專業研究，並結合臨床提供之服務，提供預防醫學之研究與應用，此三大專業之結合應用將可更有效率的增進人類與動物健康福祉。

(四)提升社會貢獻度，協助政府防疫工作，提供中部地區最完善的經濟動物醫療及推廣服務

獸醫的功能對動物醫療與健康具有絕對的重要性外，近年來由於新興人畜共通疾病的發生，獸醫在人類健康維護上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動物與人類之醫療與防疫，已經更加無可區別。**爭取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培養防疫、公共衛生、經濟動物生產醫學人才。**

本院為國內首創且組織完整的獸醫學院，地處台灣中間區域，地理位置適中，南北往返便利，並與亞洲各國姊妹校交流頻繁，許多外籍學生慕名而來，建立國際中心可擴大國際影響力。

三、發展策略與執行方式

(一)持續性業務精進方案：提升社會貢獻度

1.持續協助重大防疫工作

- (1)積極主動參與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各相關部門專業諮詢委員工作。
- (2)主動積極爭取政府計畫，強化執行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檢測計畫，作為防疫體系預警及防火牆。
- (3)配合動物醫學中心研究提升防檢疫水平，強化防疫功能。
- (4)強化產業界與診斷中心合作模式：提供完整病理學診斷、微生物及分子生物檢驗服務，彙整病例診檢結果，據此解析產業界存在的風險，並提供最適切改善措施。
- (5)強化動物疾病之疫病診斷技術專業獸醫人才之培育；與縣市防治所合作，提供獎學金，加強獸醫學院學生之專業能力。

2.擴大檢測服務及推廣教育

- (1)生技產品及藥物毒理學評估之應用：提供研發過程中必要的支援，成為生技產業基磐建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產品安全性評估可藉由臨床前試驗之各種毒理試驗，包括基因毒理及動物毒理試驗，促進國內生技產品及藥物產業之發展。
- (2)獸醫學生的實務教學及獸醫師的持續教育：中心有豐富的組織切片資料庫及建教合作案穩定的病例來源，提供獸醫學院學生完善的實習環境，經由病例檢測方法、實體解剖、切片判讀及病例診斷等系列性實作技巧訓練。另辦理各項獸醫的持續教育課程，以提升畢業後之執業獸醫師的專業知識，讓中心的教學功能充分發揮。
- (3)研析食品安全及肉品衛生檢測技術：畜產品衛生、畜牧廢棄物公害防治與再生利用及畜產品藥

物殘留與毒物檢驗分析方面需求重要，提供食品、藥物臨床前基因及動物試驗，協助新產品及藥物開發上市之毒理資料等服務。

(二)創新規劃方案

1.課程改進

(1)課程改革

- A.調整正課與實習結構，加入第六年校外實習課程—包括動物醫院、大經濟動物牧場、政府防檢疫機關、醫藥民間相關企業、國外姐妹校。
- B.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獸醫教育核心課程指導方針改革課程內容，以達成 OIE Day One Competence 要求為目標。
- C.鼓勵教師開發問題導向學習課程(problem-based learning)，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教學改進

- A.邀請國外專業師資來台擔任客座教授。
- B.臨床師資之資格審核鬆綁，吸引優秀業界臨床師資。
- C.以教師專長建立學群，並以學群聯合授課，打破系所教師共同授課藩籬。

(3)加強國際合作

- A.更新設計暑期交換課程，吸引國外姐妹校來院交流。
- B.重新檢討姊妹校合作內容，規劃支援第六年校外實習。
- C.推動與外國 DVM 雙學位之合作，提升本院對國內優質學生吸引力。

(4)強化系友會功能

- A.加強與系友之聯繫，建立班級聯絡人制度。
- B.協助建置系友會專屬網頁，提供實習就職相關資訊平台。

2.興建現代化獸醫教學醫院

獸醫教學醫院近年收支情形顯示，2012 年負 127,859 元，2013 年 3,931,076 元，2014 年 2,219,391 元，2015 年 15,771,342 元，2016 年 14,772,792，2017 年 1-6 月 3,674,597。

(1)獸醫教學醫院整修：因經費有限，將先進行外觀及 1F 診療空間整修。

(2)建立完整的分科制度：除目前既有之分科外，擬分科更加精細，如成立中獸醫針灸、內分泌科等，詳見如下：

- A.小動物內科（內設一般內科、心臟科、眼科、皮膚科等門診）
- B.小動物外科（內設一般外科、內分泌科等門診）
- C.臨床腫瘤學科[腫瘤科]
- D.影像科
- E.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 F.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科，包含大動物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及水生動物科
- G.野生動物科
- H.檢驗科（內設臨床病理室、細菌檢驗室及藥物殘留分析室）
- I.總務科，包含掛號室、出納室、藥劑室

(3)全院 e 化：包含病歷管理伺服器資料架構重新設置、檢驗結果傳輸 e 化，推行行動門診 APP，節省飼主等待時間並提供便利之醫療訊息。

(4)血庫及組織庫系統之建立及 e 化。

- (5)聘任專科醫師及業界專案教師，執行醫療業務並擔任獸醫學系學生專業正課與實習課程教師。
訂定住院醫師訓練計畫，落實住院醫師分科考評制度。持續推動辦理獸醫繼續教育及推廣進修教育課程。

3.特色化發展

本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師主要以重大動物性傳染病之研究為主，並因應近年來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流行進行相關研究。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教師提供專業之病理學判讀、診斷學研究與毒理學之動物模式分析，而該所之教師具開發上游生技產品，中游產品功能分析及安全性評估能力，並有執行下游田間及動物試驗之實務與經驗，有利於生技產品之開發與推動。本院師資教學與研究涵蓋三大專業方向，包括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預防醫學，在此三大專業方向為引領下，本院將各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區分為十大學群如下：

- (1)小動物臨床醫學(Companion animal clinical medicine)
- (2)大動物臨床醫學(Large animal clinical medicine)
- (3)基礎醫學(Basic science)
- (4)癌症研究(Cancer research)
- (5)寵物疾病診斷(Companion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6)經濟動物疾病診斷(Economic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7)水生及野生動物疾病診斷(Aquatic and wildlife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8)人畜共通傳染病(Zoonosis)
- (9)疫苗研發(Vaccine development)
- (10)食品安全及毒藥理(Food safety and toxicology)

彙集各學群，整合發展特色重點如下：

- (1)研發天然物之抗病毒與抗菌作用：研發成果可應用於經濟動物飼料中之添加物以提升動物的免疫能力，或是應用於人類及伴侶動物的保健食品，達到疾病預防的效果。
- (2)研發進出口禽畜及其相關產品之風險評估平台：面臨全球交通便捷化與國際間貿易談判，進出口農畜產品須有科學性風險評估程序瞭解相關重大傳染病引進風險，風險評估平台之建立可提供政府單位政策擬定之參考。
- (3)小動物臨床醫學
 - A.針對犬、貓等小型動物進行老年疾病之診斷與治療研究。
 - B.腫瘤之各類化學治療、腫瘤免疫治療、淋巴瘤分類評估與預後。
 - C.各種動物之各型麻醉止痛藥物與技術的發展與研究。
 - D.在針對中草藥及針灸治療犬貓各種疾病進行研究。
- (4)大動物臨床醫學
 - A.乳牛肺結核病及台灣羊隻Q熱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
 - B.馬運動傷害、一般內科疾病以及母馬的人工繁殖。
- (5)動物癌症醫學研究中心
 - A.癌症研究學群結合癌症治療門診，提供重要的癌症研究病材來源。
 - B.癌症外科手術前/後合併使用各種化學療法或標靶治療之預後分析、新型藥劑或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
 - C.宿主先天或後天性免疫反應對腫瘤生成的影響、開發腫瘤免疫製劑或免疫療法。
 - D.病毒感染與腫瘤生成的關聯、腫瘤病毒之致癌機轉。

E.找尋腫瘤之生物標誌、開發腫瘤的分子診斷平台。基礎醫學研究學群進行癌症生物學之基礎研究與致癌病原學之致癌機轉研究；預防醫學中之流行病學與統計學師資群將提供癌症危險因子探討與研究成果之統計分析專業協助，將動物癌症研究推向國際，並可提供人類癌症醫學之比較醫學研究之參考。

(6)人畜共通傳染病

A.新興人畜共通病原的致病機轉，流行病學特徵與危險因子研究。

B.比較醫學之脊椎動物與非脊椎動物模式之建立。

C.研發重大動物性傳染病與人畜共通疾病快速診斷技術及檢驗試劑：以期提高診斷效度並縮短診斷時程，並推廣至田野使用。

D.傳染病學之分子流行病學與危險因子之研究：以瞭解國內重大傳染病之傳播主要因子，提供防疫策略參考，而分子流行病學研究可有助瞭解病原演化之長期趨勢，將可應用於研發更有效之疫苗。

(7)疫苗研發

A.豬隻疫苗、家禽疫苗、載體疫苗與佐劑之研發並以動物實驗建立不同動物模式以測試疫苗效力。

B.疫苗研發與人畜共通傳染病學群合作，研發與改良動物用疫苗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疫苗：持續研發與改良疫苗，與創新動物細胞素疫苗佐劑之研發。並積極推動與產業界合作，將相關研究成果產業化。

(8)食品安全及藥毒理學

A.動物與基因毒理試驗。

B.藥物與食品分析，食品中藥物殘留監測，停藥期之建立與生物相等性試驗。

C.肉品屠宰衛生，病原菌與抗藥性之監測。

D.毒物檢測暨研究中心：面對未來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類健康可能之威脅，毒物與藥理學師資可提供專業諮詢與研究並結合病理學教師提供試驗動物於暴露相關產品後之病理學變化研究，提供人類食用後之比較醫學參考。此外，食品添加物未來面對需訂出相關之每日容許攝食量，需由動物試驗安全及藥毒理學學群之配合學院中風險評估專長教師，協助政府擬定風險政策管理之參考。

E.研析農產食品安全之動物測試平台及肉品衛生檢測技術：保障農產食品及肉品食用安全性。

F.開展農產食品毒理及肉品微生物檢測專門技術領域：強化農產食品及肉品安全評估判斷標準，供消費者及研究者對農產食品及肉品應用，並提供政府管理政策之參考。

4.提升社會貢獻度

發展完整動物醫療體系：建立從小動物、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領域的教學及醫療的人才，也造就了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的許多特色醫療服務，小動物分科門診、野生動物門診、草食動物診療、水產動物診療、禽病診療、豬病診療、馬病診療等，超越國內其他獸醫學校。

5.招生策略

(1)鼓勵本所教師至各大學相關科系演講，吸引外校優秀學生報考研究所。主動前往全國各地區前三志願高中宣傳。

(2)辦理寒假獸醫營。

(3)配合學校湖畔音樂會辦理招生活動。

- (4)鼓勵並推動學生寒暑假實習課程，規畫多元學術交流管道，與中研院、國內核心實驗室及國外姐妹校合作實驗室建立學術交流管道，讓學生能延續學術研究的動能，以吸引學生就讀。
- (5)香港、馬來西亞教育展及高中說明會。
- (6)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放置網頁公開宣傳，貼近年輕學子。
- (7)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與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策略聯盟聯合招生，讓學生能多元選擇指導老師，並展現所與所之間的跨實驗室合作模式，以研究團隊吸引學生就讀。
- (8)營建產業與學術整合的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看到未來產業的需求，以學以致用來吸引學生就讀。
- (9)本院研究所老師積極參與獸醫學院大學部相關課程授課，使獸醫系學生提早瞭解研究所特色、社會貢獻與頂尖研究，吸引優秀獸醫系學生就讀。
- (10)提供大學部學生至研究所各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之機會與提供工讀金，使大學部優秀研究生早期熟悉研究工作。
- (11)邀請本所傑出畢業校友回校演講，分享實務就業成果與經驗，吸引學生報考。

6.建立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

建設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教育培訓中心大樓，規劃教學、研究與實習功能之空間，培訓禽病、豬病、牛病、魚病及再現與新興傳染病疫情研究及防治人才，培養多方位、全專長領域之學生。

四、預期效益

(一)教學改進

- 1.配合六年制獸醫教育的實行、課程精簡增加學生臨床實習時數。重新檢視本院課程與實習結構，達到 OIE Day One Competence 目標。
- 2.優秀臨床教師的延攬，提升獸醫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的品質。在國外專業師資擔任客座教授與業界臨床師資支援下，增加本院老師研究、學術交流之機會。

(二)改善(興建現代化)獸醫教學醫院醫療環境

- 1.提升本院教學及實習環境，解決獸醫系研究及實習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

(三)特色化發展

1.提升獸醫學院專業地位

獸醫學院教師於過去在國內與國際研究中，皆有相當獨特與重要的研究成果發表。未來亦將以數主軸為目標，繼續支持相關獨特研究領域之發展。提升國立中興大學與獸醫學院於國內與國際之專業地位。

2.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與動物傳染病之專業人才培育

獸醫學院中針對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動物傳染病為重點研究發展，期許對國內防疫、傳染病基礎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疫苗研發之人才教育，做出具體貢獻。

3.加速產官學合作

獸醫學院教師具開發上游生技產品，中游產品功能分析及安全性評估能力，並有執行下游田間及動物試驗之實務與經驗，有利於生技產品之開發與推動，具體成果藉由已架設好研發技轉及國際行銷之平台及良好之產學合作模式，除國內行銷外，並透過國際化，有助於動物生技產業之發展及校譽之提升。教師中亦有與德國 Bayer、台糖畜殖事業部及許多國外藥廠之台灣公司、民間畜殖場、台美檢驗科技中心、食品工業發展中心、生物技術中心、民間生物科技公司等有建教合作或相關合作計畫推動中。在既有之基礎上及在人力許可下，未來可更進一步與生技產業與畜牧產業加強合作，以推動獸醫學院整體之研究動力，並與產業相結合。教師積極以擔任諮詢委員方式，協助政府相關單位的傳染病相關防疫工作之推動與進行。與中央與地方防疫單位合作，辦理獸醫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的教育訓練工作。

(四)提升社會貢獻度

- 1.協助新產品及藥物開發上市，促進國內生技產品及藥物產業之發展，並強化本校獸醫學院的專業地位與社會貢獻。
- 2.以實務學習疫病的發展及正確的防疫觀念，加強獸醫學院學生之專業能力。整合師資教學與研究資源，並依學群師資專長對外進行專業諮詢與臨床服務。亦可強化「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之發展。
- 3.辦理獸醫的持續教育，可提升畢業後之執業獸醫師的專業知識與對執業的正向認知與態度，培養獸醫師對持續自我成長之要求。
- 4.小動物醫院繼續教育－推廣進修（大陸開班），可增加與對岸交流的空間和動能，擴展獸醫領域的實質影響力。

(五)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

- 1.提升教學、基礎實習及臨床實習空間。
- 2.提升防疫專業，減低疫情損失，降低人畜共通疾病對人類健康的威脅。
- 3.增加國內防疫、公共衛生、經濟動物獸醫專業人才。
- 4.新增與東南亞國家學生、教師在防檢疫之定期交流。
- 5.符合國際認證之需求。